



家族治理与家族企业治理 模式发展研究

——关系契约与企业规则融合的
困境与出路

The Governance of Family and Family Firms: the Integration of
Relational Contracts and Corporation Rules



YZLI0890119707

谢宏◎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The Governance of Family and Family Firms:
the Integration of Relational Contracts and
Corporation Rules



家族治理与家族企业 治理模式发展研究

——关系契约与企业规则融合
的困境与出路

谢 宏◎著



YZLI0890119707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家族治理与家族企业治理模式发展研究:关系契约
与企业规则融合的困境与出路 / 谢宏著.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1. 11

ISBN 978-7-308-09189-3

I. ①家… II. ①谢… III. ①家族—私营企业—企业管理—研究 IV. ①F27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09431 号

家族治理与家族企业治理模式发展研究

——关系契约与企业规则融合的困境与出路

谢 宏 著

责任编辑 朱 玲

文字编辑 魏文娟

封面设计 俞亚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浙大同济教育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6.25

字 数 250 千

版 印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9189-3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925591

前 言

尽管家族企业研究已经解决了价值判断和分析方法上的一些基本问题,但总体上仍然还处在“前范式”阶段(Sharma, 2004),研究方法和问题选择等方面都还没有系统的主流观点。在这种背景下,比常规企业更具特殊性的家族企业如何有效治理成为一个难题。因此,家族企业理论(family firm theory)中关于治理的内容很缺乏(Chrisman *et al.*, 2003)。主要原因是家族企业在一系列方面存在家族与企业的模糊边界,从而使研究主题和分析方法的选择面临较大困难。

家族企业研究的核心是家族与企业的相互影响(Zahra, 2003),但当前研究却把家族因素基本排除在治理机制之外。本书针对这一缺失,提出了一个存在已久但却没有引起重视的问题,即家族群体的内部关系与行为特征对企业治理所造成的影响。本书分析了当前研究中“家族治理”(family governance)概念的模糊性,并提出了一个有别于传统的观点:家族群体并不是一个同质化的个体,他们在治理企业的过程中会出现内部的代理关系,并因而出现家族群体内的代理成本。同时,家族成员所具有的较高利他性却并不一定都能带来企业的收益。

也就是说,家族在治理企业的同时,由于内部存在代理关系而需要对自己的代理成本和利他主义进行调节。同时,由于家族企业普遍存在高度的家族控制,也使得家族影响成为企业治理中无法回避的一个关键因素。因此,本书的分析明确了一个重要现实:家族既是治理企业的主体,同时又应该是被治理的对象。这就是本书研究的基本立足点和分析起点,即家族成员在参与企业事务过程中存在缔约行为,这种行为影响企业的治理目标和代理成本,并继而影响企业绩效。

本书提出了家族缔约治理的具体要素,并总结出由家族身份引发的特

殊代理成本和利他主义产生的正效应,由此形成本书的家族缔约治理机制和路径。然后,再提出结合家族成就和企业成长的复合型家族企业绩效概念,把家族缔约治理的效果与企业绩效建立起联系。

在家族缔约治理要素和机制的理论模型基础上,本书展开相应的实证研究。通过对浙江、广东和湖南三地家族企业的实地和问卷调查,对模型假设进行检验,并取得较好的检验结果。

总体上,本书在以下三个方面展开一定创新性的探索。

第一,跳出以往范围来选择家族企业相关的研究主题。

本书把分析重点深入到家族关系内部,分析以往被看做与“正式的”、“企业的”或“制度的”因素无关的家族因素。明确家族缔约治理可以针对三类因素展开,即家族群体内部的权力、关系和文化因素。正如 Chrisman (2003)等指出的,家族已经成为最重要的研究变量。忽视家族影响来谈家族企业治理必然遇到困境,本书提出针对家族成员的家族缔约治理问题,在主题上有创新价值。

家族是家族企业最大的代理成本载体,也是家族企业鲜明竞争优势——利他主义的载体。因此,家族缔约治理要素和治理机制的分析将有利于为家族企业设计真正合适的治理模式。从而有助于摆脱以往公司治理理论在解释家族企业时遇到的困境,因为家族企业治理不以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为代理关系的前提假设。

第二,在分析视角上有所创新。

本书摆脱以往家族企业研究的“好坏之争”(Whiteside *et al.*, 1996),采取更为客观的研究视角。本书认为,家族缔约治理的目标就是:在肯定家族制存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降低主要由家族身份引发的代理成本;同时,在肯定家族治理也能为家族企业带来独特优势的前提下,促发家族成员的利他效应。这种视角有助于分析一个矛盾现实:家族企业的治理“落后”,却也有竞争优势。以往存在两种倾向:一种是对家族企业简单否定,不加分说地引入“现代企业制度”;另一种对家族企业持一定积极评价的观点也有所偏颇,就是对家族群体的负面效应有意无意地进行忽略。相比而言,本书的分析视角有所创新,也符合家族企业虽然治理不完善却也能迅猛发展的客观现实。

第三,在实证研究方面有所推进。

本书通过对家族企业特殊性的分析,认为家族企业绩效应该同时包括来自家族和企业的经济性与非经济性要素。通过代理问题和利他效应这

两个中间变量,把具有社会性的家族要素与企业绩效联系起来。而以往的相关研究都只针对单纯的企业层面,并以纯经济性指标来定义家族企业绩效。以往的研究很少将家族内部关系和权力等因素引入到战略和治理模型中,已有的少量文献也只针对这类问题提出了一些陈述或命题(proposition),而明确提出假设(hypothesis)并进行数据验证的实证研究却很少。本书则通过理论与实证研究相结合的方式,明确分析家族内部如何针对权力、关系和文化因素进行治理,并指出它们如何影响企业成长和家族成就。

对于随着企业发展而逐渐膨胀的控制性家族而言,本书关于家族缔约治理的分析是有较大的借鉴意义的。因为,作为企业的最大推动力量,家族团队面临的将是越来越难的企业治理任务,但同时家族内部却可能出现越来越多的内部矛盾,使得家族治理任务也变得更加困难。

最棘手的问题是家族治理和企业治理两个难题的结合。从这方面来看,本书在实践和理论意义上都有一定的创新性价值。从近期的中国家族企业实践来看,无论是2010年的国美电器创始人团队反目导致的上市公司治理危机,还是2011年真功夫餐饮连锁家族纷争导致的私营企业发展困境,都与家族治理失灵或者家族规则难融于企业治理规则的原因有关,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已经有不少学说,本书探讨的家族治理模式或许可以补充一种较为新颖的分析。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家族企业研究在理论基础方面存在的问题	2
第二节 家族企业治理研究的总体特点及发展方向	10
第三节 研究主题的产生和理论演绎	19
第四节 写作的总体推进与结构安排	30
第五节 本书预期的创新点和研究意义	34
第二章 家族企业治理理论的基础、融合与发展方向	38
第一节 家族企业界定的不同思路及其对治理研究的影响	38
第二节 家族企业的企业性质研究	46
第三节 家族企业治理的理论基础和评价分化	53
第四节 家族企业绩效研究	79
第五节 华人家族企业治理研究的简要评述	89
第六节 家族企业契约性质和治理研究的总体评价	96
第三章 家族治理的总体思路与治理要素的提炼	99
第一节 家族社会关系在企业中的“嵌入”及其影响	99
第二节 家族企业的特殊性及其治理观	103
第三节 家族缔约治理的总体模型与治理要素	115
第四章 家族缔约治理机制的理论演绎与模型假设	127
第一节 家族缔约治理要素的内部影响机制	127

第二节	家族缔约中的代理问题及其治理	132
第三节	家族缔约中的利他主义影响及其治理	141
第四节	家族缔约治理对家族企业复合性绩效的影响	150
第五章	家族治理模型的方法与实证研究结果	160
第一节	问卷调查与描述性统计	160
第二节	数据质量分析	171
第三节	模型变量的相关分析	178
第四节	假设检验的回归分析	187
第五节	实证研究的总结	205
第六章	理论模型的结论与讨论	211
第一节	家族缔约治理模型的主要研究结论	211
第二节	理论模型的创新之处与研究展望	218
参考文献		223
附录:家族缔约治理要素的描述性统计结果	247	

第一章 导 论

家族企业研究是近年来企业理论的热点问题,但其理论发展在总体上仍处于“前范式阶段”(preparadigmatic status)(Sharma, 2004)。也就是说,在托马斯·库恩(Thomas Kuhn)所描述的科学范式(paradigm)建立过程中还处于初级阶段。家族企业理论的现有框架还难以“为本领域的研究者提供有别于其他学科的研究模式,并为后续研究提供有待解决的种种问题”(库恩,2003)。

国际上的家族企业研究在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兴起^①,在 20 世纪 90 年代后成为比较热门的研究领域,各种学科和理论派分别对这个具有鲜明特色的研究对象进行了各自的分析,形成了所谓的“家族企业理论”(family firm theory)。在中国,家族企业研究发展非常迟缓,李新春(1998)较早地指出国内学术界对家族企业保持着漠视的态度,并且认为如果缺乏对家族制度的深入了解,那么对中国经济特别是企业组织的发展将是难以准确把握的。储小平(2000)也指出,长期忽视对家族企业的研究是中国经济学和管理学界的一大缺陷。

家族企业的性质非常特殊,在经济性质的基础上,企业与社会文化乃至地域特征方面的联系非常密切。这就使得经济和管理理论中的家族企业研究在理论一般化过程中遇

^① 1986 年美国家族企业研究院(Family Firm Institute,简称 FFI)成立,由该机构管理的《家族企业评论》杂志(Family Business Review)也同时创立,这是家族企业作为一个专门研究领域出现的主要标志。

到巨大困难,也使得对家族企业研究一开始就体现出多学科交叉的特点。因此,家族企业研究在长时期内一直是经济学和管理学的非主流问题,而社会学、心理学等学科则在不断地对家族企业的各种组织行为特征进行分析。另外,最先广泛关注家族研究的主要群体是管理顾问,这使得家族企业研究非常注重实际操作价值,这也成为家族企业研究的一个重要特色^①。

作为全文的导论,本章内容将从家族企业和家族治理的理论纷争入手,通过家族企业性质和运行机制的不同观点来提炼家族企业的本质,并提出基于家族企业契约特殊性的治理思路。全面而清晰地介绍论文的总体思路,特别是文章的选题和分析视角,这将有助于全文的拓展分析和实证研究。

第一节 家族企业研究在理论基础方面存在的问题

本书的主要研究内容是家族企业的治理问题,但是文章的论述仍然要追本溯源到家族企业的基本理论和企业性质的分析。这一点不同于目前主流理论中公司治理研究基本上都在直接分析更为技术性的治理模式和委托代理模型,因为家族企业的理论基础处于不稳定状态,并且企业性质对治理模式的影响要比公众公司的情况更强烈。

因此,家族企业研究要取得比较深入的分析结果就需要从比较本源的问题切入。如果不考虑企业性质的特殊,家族企业的某些研究主题(如代际传承)在传统的企业理论中根本就不会引起研究者的兴趣。所以,本节要对家族企业的理论基础和发展情况做出一个比较全面但简要的分析,找出其中的主要问题,这样就能为家族企业治理困境找到更深层次的原因。

1.1.1 家族企业研究的学科范式发展进程

家族企业是世界上普遍存在的企业形式和重要的经济力量,这一点已经得到各方比较一致的认同(如 Miller *et al.*, 2005; Morck & Yeung,

^① 比如, *Family Business Review* 杂志前任主编之一、《家族企业的繁衍——家族企业的生命周期》的作者 Klein E. Gersick 就成立了专门针对家族企业的 LGA 咨询公司,并且与瑞士洛桑的管理发展研究院等国际机构开展家族企业的合作研究项目(盖尔西克,1998:2)。2006 年 FFI 庆祝成立 20 周年的学术会议上,75% 的参会人员是家族企业咨询顾问(详见 <http://www.ffi.org>),这显著地表明了家族企业研究的学缘结构。

2003; Klein, 2000; La Porta *et al.*, 1999; Shanker & Astrachan, 1996等)。目前家族企业研究还处在理论发展的“前范式”阶段(Sharma, 2004),李新春(2005:10)对这种情况归纳为:研究内容丰富但缺乏一致同意的核心问题,更缺乏一个普遍认同的理论框架。本书认为,家族企业理论范式建立的缓慢有比较深层次的原因。

登姆塞茨(1999:177)认为,《企业的性质》(Coase, 1937)是现代经济学问世以来近200年间改变企业理论专业视野的两篇文章之一,科斯及其追随者(如威廉姆森、阿尔钦、登姆塞茨、诺思和张五常等人)发展并建立了现代企业理论体系。人们对科斯的贡献普遍描述为“打开了企业的黑匣子”,登姆塞茨在此基础上指出,要得到更完整的企业理论必须比科斯理论更加重视信息成本。

当古典企业的“黑匣子”被打开,现代企业理论的分析框架得到基本确认后的相当长一段时间之后,人们发现企业理论的研究又面临一个新的“黑匣子”,即家族企业。因为,家族企业在契约性质、组织结构、公司治理等众多方面都体现出与“科学管理”下的“现代企业”截然不同的特征。家族企业融合了家庭与企业两个系统,家庭的情感规则和经济理性规则同时存在并且交叉,这使得企业的运营和目标变得非常复杂,以经济人理性假设为基础的传统企业理论在家族企业研究中遇到了巨大困难(Lubatkin & Schulze *et al.*, 2005)。

Mustakallio 等(2002)认为,家族企业的特殊性质打破了传统企业理论的基本假设。陈凌(1998)从信息特征的角度指出:Williamson 组织失灵框架所描绘的三对关系——①不确定性、复杂性和有限理性;②小数目交易和机会主义;③各种信息阻碍现象——都强调了不规范信息对人们行为的影响,信息成本高昂是家族企业复杂性的主要原因,这也印证了登姆塞茨(1999)的观点。另外,社会文化的差异性似乎天然地与家族企业紧密联系。这些都使得家族企业理论在一般化问题上步履维艰。

因为以上等诸多原因,家族企业的研究体现出一个鲜明的特色,就是多学科参与,并衍生出另一个特色——研究主题众多但缺乏彼此一致性联系。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和心理学等众多学科的研究者从各自理论基础和研究方向出发,对家族企业的各种问题进行了关于契约、治理、管理、人力资源等各种研究。但因为缺乏比较稳固而共同的理论基础,这些研究往往都停留在对具体问题和现象的分析上,没有建立起共同的研究对象体系和广泛适用的分析工具体系,也更难通过经验(empirical)研究为理论范

式的建立提供帮助。

苏启林(2005)对国内家族企业研究的多学科特点提出是否为“表面繁荣”的质疑,他认为缺乏来自主流理论特别是经济学分析框架的支持,中国家族企业研究的繁荣主要建立在社会学、心理学的诸如特殊信任、杀熟等概念基础上,这或许会导致家族企业理论作为企业理论分支的研究方向逐渐模糊,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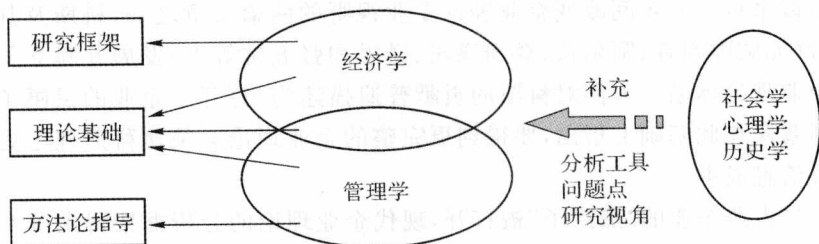


图 1.1 当前家族企业研究的跨学科特征

注:根据苏启林(2006)的模型修改。

资料来源:苏启林,钟乃雄.家族企业研究:一个有待深入分析的领域[A].陈凌主编.民营经济与中国家族企业成长[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20.

可以认为,家族企业这种理论基础和分析路线的分隔化已经对这一研究领域的发展构成了很大的阻碍,经过 20 年的发展,家族企业理论中关于什么是家族企业的问题还在争论不休(Astrachan, Klein& Symrnios, 2002)就是一个证明。由于这些原因,家族企业研究相对企业理论的其他分支领域而言是发展缓慢的。Sharma(2004)在对十多年内国际期刊上 217 篇家族企业论文进行了回顾和总结,他认为当前的家族企业研究仍处在“前范式阶段”(preparadigmatic status),在涉及个人、组织、社会等多层面的研究中大部分文献都在某一个层面上讨论,很少有试图建立多层次分析框架的理论研究。

因此,当前家族企业理论发展的最大特征或者任务就是:实现托马斯·库恩于 1969 年在其经典著作《科学革命的结构》中所描述的“前范式阶段到后范式阶段的转变”(库恩,2003)。正如 Stafford 等(1999)指出,无论是强调企业还是家庭,(家族企业研究)最重要的发展方向就是建立系统的理论范式。

1.1.2 家族企业定义的不确定性及其影响

Chrisman(2003)认为,和其他企业理论的分支一样,家族企业理论在展开系统和深入研究之前首先要说明两个问题:

(1)家族企业为什么会存在?

(2)家族企业理论的研究范围包含哪些内容?

在回答这两个问题之前,我们必须先找出家族企业精确的定义。进一步而言,通过一些家族企业与非家族企业进行比较的研究,家族企业得以存在、发展以及产生非经济方面价值的原因也得到了一定的分析和明确。

因此,无论是发表在学术期刊^①上的论文还是学位论文,家族企业理论必须从定义问题开始(Chrisman, Chua & Sharma, 2003)。Handler(1989)也认为,家族企业研究遇到的首要问题和困难就在于如何为“家族企业”下一个准确的定义。

尽管家族企业的定义如此重要,但经过将近 20 年的研究,能够被普遍支持的家族企业定义还没有出现(Littunen & Hyrsky, 2000)。当前文献中所使用的家族企业定义仍然是多样的(Astrachan *et al.*, 2002)。

家族企业定义的不确定性对整个家族企业理论的发展和深化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定义问题不仅仅成为理论分析的起点,也对后续研究形成了分析路线和理论工具选择的导向作用。

在多学科、多问题而范式缺乏的现状下,许多研究都具有很强的“独立性”,其特点是从一个比较小的视角和立足点出发,对家族企业的某些具有鲜明特征甚至文学意味(比如家族纷争)的表象进行研究,其理论基础和研究结论都不太容易被别的研究过程所认同和借用。因此,Ket de Vries(1993)曾指出,家族企业研究经常陷入好坏之争。

但是,随着基于不同定义出发的深化研究,家族企业理论逐渐形成一些重点问题和分析路线。许多人(Sharma, 2004; Chua *et al.*, 1999; Litz, 1995)都指出,关于家族企业定义的分析都集中在与非家族企业区别方面。Sharma(2004)认为,尽管对家族企业的定义没有一致看法,但大多数文献

① 比如家族企业研究专门刊物 *Family Business Review*, 以及一些组织行为研究刊物,如 *Organization Science*、*Journal of Business Venturing*、*Entrepreneurship Theory & Practice* 等,另外,一些主流理论的经济学和战略管理研究刊物,如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等也开始收录一些关于家族企业战略和财务绩效等方面有研究成果的论文。

都开始重视家族在企业中的角色与地位,如在决策制定、控制机制以及资源与能力特异性方面的影响。

1.1.3 家族企业的评价分歧

家族企业研究处于“前范式阶段”的一个明显特征就是对家族企业的评价出现两极分化的情况,即上文指出的“好坏之争”(Ket de Vries, 1993),在家族企业定义都未能有一致说法的情况下这显然不利于家族企业理论的发展。但是,对这些对立观点的分析和归纳有助于确立共同的研究问题和理论框架。

1. 对家族企业的负面评价

在国内的企业研究中,许多文献似乎存在一个隐性前提,那就是家族企业等同于落后与封建,应当加以改造。许多文献甚至不给出明确的价值判断依据就直接探讨“家族企业如何走向现代企业之路”之类的话题,这在理论逻辑上是不严谨的。特别是在民营经济得到现在这样的重视之前,国有企业和股份制企业研究占据着自居的正统地位,家族企业被视为落后形式,家族企业研究被视为另类。

国内关于家族企业的负面评价还存在一类观点,即在对家族企业给予某种肯定的基础上指出:家族制度只是企业发展初期以及特殊经济环境下的产物,随着企业的发展和外部环境的改变,家族企业的“正确方向”是转型为公众公司。这类观点实际上没有得到经验研究和实践的证明,发达市场经济体中大量世界级规模的家族企业(如沃尔玛、摩托罗拉等大公司)就是反证。

总体上看,以上这些比较简单的否定观点与目前的家族企业研究难以衔接,更难以帮助建立家族企业的理论基础和范式。李新春对此的评论指出:“不少作者认为科学管理是效率的根本来源,而家族管理或家族组织就是与之对立的、反科学的或低效率的。显然,家族企业和家族化管理并非是不科学的,没有理由相信成千上万的企业有意识地选择了一个‘非科学的、低效率的’组织管理行为但却能在市场上生存与发展。”他进而指出,家族企业作为一个组织形态必然在一定条件下具有逻辑意义或者经济效益,只是目前的科学对于其中的逻辑缺乏认识。因此,家族企业研究的目的是要寻求家族管理中的“科学成分”,使它“科学化”(李新春,2005)。

相对于国内以价值判断为主的批评而言,国外的研究即便是对家族企业提出了负面观点,但其理论依据和分析路线对于家族企业研究还是具有

促进意义的。

总体上看,这些文献并没有否定家族企业的存在价值,其批评对象更多在于李新春(2005)所归纳的“家族化组织管理行为”。主要的批评观点包括:

(1)家族企业内裙带主义(nepotism)盛行。这个观点被比较多的学者接受(如 Schulze *et al.*, 2003, 2001),其他一些批评也从这个观点延伸出来。

(2)家族企业缺乏职业化管理。Handler(1989)认为,由于家族成员对于高层职位的盘踞(entrenchment)和自身素质的局限,使得家族企业缺乏职业化管理,这个观点被广泛接受并用于对家族企业的批评。

(3)代际传承是家族企业特殊且严重的难题。Miller等(2004)认为,家族企业在权力更迭过程中让家族想法凌驾于公平竞争之上,造成程序上的不合理以及人选上的合格性难以保证。代际传承的问题不仅仅成为一些文献针对家族企业的批评对象,而且已经成为家族企业研究的核心问题之一。

2. 对家族企业的正面评价

关于家族企业的正面评价主要来自近期的“家族企业研究”^①,包括国内一些对家族企业研究予以重视的呼吁^②。但是,一些赞同家族企业某些优点的文章在呼吁对家族企业予以重视的同时,往往过于强调其优点,使得理论演进带有某种辩护色彩,这也使得其理论基础和研究方向在客观和

① 正如本书前面所指出的家族企业理论发展进程,目前家族企业研究在研究人员的组成和论文发表的刊物方面与主流理论还存在比较明显的隔离。对于家族企业的重视和深入研究主要来自一些专门关注这一领域的专家,但最近的情况显示主流理论的学者和机构正在与先前专注家族企业的机构展开合作。比如,从2001年开始,来自加拿大阿尔伯塔(Alberta)大学、卡尔加里(Calgary)大学和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Wharton)商学院的学者举行年度会议,就家族企业理论与战略管理、经济学、财务学等主流理论的融合展开研讨。

② 中国大陆民营经济和家族企业发展领先的广东省和浙江省提供了家族企业研究的良好氛围和素材,两地较早地分别成立了专门从事家族企业相关研究的学术机构,如中山大学的中国家族企业研究中心和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家族企业研究所。两地学者如李新春、储小平和陈凌等较早地在《经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等刊物上发表了一些论文呼吁对家族企业研究应给予更大的重视。长期关注中国农村经济的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周其仁(1994)教授也较早地提出了“家族经营再发现”的问题。

全面性方面有所不足。

国外的一些近期文献开始通过实证研究特别是关于企业绩效的研究来摆脱理论纷争,另外一些则通过理论的融合来取得新的研究视角,通过这些比较新的角度和实证研究数据提出了一些家族企业的正面评价观点,比如,一些实证研究指出在绩效方面家族企业优于非家族企业(Miller *et al.*, 2005),另外一些观点认为家族治理可以提高治理效率,因为家族作为大股东更有愿望、能力和信息来监督与激励经理人,减少代理成本(Anderson & Reeb, 2003)。此外,利他主义成为家族企业研究的重要理论基础。有些研究认为,利他主义会带来很多好处,并能促进企业绩效(Miller & Breton-Miller, 2005)。

结合上一节的分析来看,关于家族企业的不同评价和研究兴趣的差异主要还是由家族企业定义及理论基础的差异带来的,这决定了后续的研究主题和视角选择,如图 1.2 所示。这些差异在后续的公司治理这个企业研究核心问题中起了关键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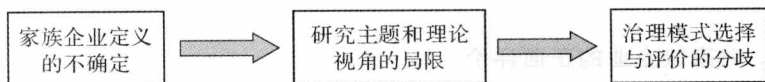


图 1.2 当前家族企业研究分析路线的特点

1.1.4 关于“家族治理”问题的模糊认识及其影响

家族企业研究的文献中有许多是关于治理问题的,但与其他一些研究主题(比如家族企业定义、代际传承、管理职业化等)相比,家族企业治理研究还处于比较落后的局面。Lubatkin 和 Schulze 等(2005)认为,家族企业存在的一系列治理问题都难以在现有理论框架内得到有效说明,比如:相对于两权分离的公众公司而言,家族企业内部的理念冲突更少吗?家族治理就没有消极的影响吗?当所有权随着时间推移和代际传承而分散时,家族企业的治理会变化吗?

本书认为,家族企业治理研究遇到的困境主要来源于家族企业治理和常规的公司治理研究在假设条件方面的不同。以往的主流理论在公司治理研究中都以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为基础来分析治理机制,而家族企业的情况刚好相反,大多数情况都是以产权及控制权的统一归属为基本条件来展开治理研究(Carney, 2005)。这个根本性的差异使得目前的家族企业治理研究在分析的起点就遇到了问题。

另外,许多文献所讨论的“家族治理”(family governance)是一个模糊不清的研究对象,以这个模糊对象为基础得出家族企业复杂情况下的治理模式当然会很困难。

李新春(2005)对家族企业相关研究进行了归类,他认为所谓的家族企业研究实际上包含两类问题:家族企业的问题;家族化组织管理行为的问题。根据契约理论的最新发展,“家族企业的问题”是指社会性的家族契约与经济性的企业契约相结合,导致企业在组织上产生特殊问题(Gomez-Mejia, 2001)。而“家族化组织管理行为的问题”是指家长权威领导、家庭关爱主义、长期关系的注重、信任机制、人情化柔性管理等行为特征和问题,这些行为存在于家族企业内,但在一些貌似“科学管理的、严格的”(李新春,2005)科层组织内,这些因素也存在。李新春对家族企业研究的问题划分具有重要意义,使得本书所指出的“家族治理”问题的模糊性也得到说明。实际上,“家族治理”问题应该是上述两类问题的结合:在家族企业复合契约的基础上研究家族化组织管理行为。

更加明确地说,家族治理的概念被广泛地误解了。正如“公司治理”是对“公司”(内部的一系列要素及其关系)进行治理,“公司”是被治理的客体。当前的“家族治理”在诸多文献中(如“民营企业不得已而选择家族治理”之类的说法)被描述成——由“家族”这个复杂主体(而非一个职业化的董事会)来对家族企业进行治理,形象地说叫做“家族治理企业”或者“企业被家族治理”(这正好成为主流理论的攻击对象)。

因此,家族治理应该是个双重概念——家族因为其强势地位,的确充当了主要的治理主体,甚至决定了企业的命运。更进一步看,这又使得家族群体内部的关系及其行为需要进行调整(因为它重要,同时它不完全是经济理性的),所以家族又是被治理的对象。实际上,国际期刊论文所描述的家族治理(family governance)是指对家族这个群体在企业内形成的关系契约(relational contract)进行治理(Mustakallio, 2002)。

家族治理问题的模糊性使得家族企业在治理研究上的分析对象与分析路线一直在摇摆,一些文献强调“企业”这个环节,认为应该在家族企业内引进现代企业制度和治理模式;另外,一些文献则强调“家族”这个环节,通过利他主义等方面的证据,认为家族来治理企业有特殊的效率,根本不需要改变治理模式,而只要对家族成员进行一定的培养。实际上,家族企业的治理困难来自两者的结合部分,即企业的正式制度与家族的社会关系规则的结合部分。图 1.3 所示的就是家庭与企业的内部特征及潜在冲突。